

廉政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合同执行中的各种腐败行为，维护双方的权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主合同和廉政合同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在合同项目验收中，严禁降低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川能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违反相关规定，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准专门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预期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五) 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或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准与合同关联单位发生以下行为：

1、不准向合同关联单位索要或接受工程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准接受合同关联单位的贵重物品和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合同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借用、租用合同关联单位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准参加合同关联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不准向合同关联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4、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合同关联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第四条 检查与考核

(一) 本合同由双方项目实施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实施并进行检查。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

(二) 买卖双方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和相互检查。双方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应根据情况适时对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三)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实施单位要分别写出《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总结，乙方必须将总结提交甲方，作为合同结算的一项内容。

(四) 对监督或举报有功人员，买卖双方可根据情况，对其进行奖励。

(五) 监督举报渠道：举报电话：0997-8888841，举报邮箱：zmjzjt@126.com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五）或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五）或第三条规定的，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乙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 5%；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给予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除处以乙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外，还对乙方处以合同款 3%—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乙方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甲方招标项目的处罚，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单位（盖章）：

年 月 日